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依課徵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六二三四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以經(八八)貿委字第八八二六〇五五五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於六月三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六月十六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八十四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六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財關第〇八八〇五五〇〇七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之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八十四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追溯課徵反傾銷稅，並繼續調查完成最後認定。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巴西涉案廠商部分，COSIPA 為三四·〇八%，USIMINAS 為四二·九%，巴西其他廠商為四二·九%；烏克蘭涉案廠商部分，ILYICH 為九·四三%，Azovastal Iron & Steel Works 為一九·一七%，烏克蘭其他廠商為三八·六九%；俄羅斯涉案廠商部分，Orsk-Khalilovo Iron & Steel Works 為二一·六九%，俄羅斯其他廠商為二一·六九%。（財政部傾銷初步認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六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巴西、烏克蘭、俄羅斯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應通知經濟部作成該傾銷事實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巴西涉案廠商部分，COSIPA 為一六·六五%，USIMINAS 為二七·二八%，巴西其他廠商為二七·二八%；烏克蘭涉案廠商部分，ILYICH 為四·五%，Azovastal Iron & Steel Works 為一九·一七%，烏克蘭其他廠商為三

八·六九%；俄羅斯涉案廠商部分，Orsk-Khalilovo Iron & Steel Works 為二一·六九%，俄羅斯其他廠商為 二一·六九%。(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二)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三)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再來負責督導並請劉顧問大年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林稽核淑慧；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全能及吳技士醒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科員宗裕；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蔡研究員幸甫本會調查組劉科長金明、郭專員妙蓉、林技士馨山。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九〇七號函及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〇〇七四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財關第〇八八〇五五〇〇七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公告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〇〇七九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一月十一日及一月十三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舉行公聽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四〇二室舉行公聽會，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公聽會紀錄詳見附件四)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隆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紀錄詳見附件五)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〇四二八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交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六公厘及以上與所有寬度，即一般市場上所習稱之「厚板」。英文名稱為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lates。

材質及產品特性：本案涉案產品係以鐵製(Iron)或非合金鋼(Non-Alloy Steel)製之厚板，材質為碳鋼(Carbon Steel)，其可鍛性及展延性均較合金鋼佳。

規格：本涉案產品之規格均以JIS及ASTM表示，主要規格有ASTM A36、JIS G3101 SS400及ASTM A572。

用途：工廠結構、油槽、水管、橋樑、房屋及輪船等。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七二〇八·四〇·一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三·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一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二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四〇·〇〇，
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二·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二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二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二〇·二〇

輸出國：巴西、烏克蘭及俄羅斯（適用第二欄稅率，現行稅率二·五%至七%）。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使用原料及製程方面，國內鋼板業者生產鋼板使用之原料及生產方式與世界各國鋼板業者生產鋼板之方式相同。中鋼公司之生產方式為：高爐煉鐵（主要投入原料為煤礦、鐵礦、石料）↓轉爐煉鋼↓扁鋼胚連續鑄造↓扁鋼胚二切↓加熱↓鋼板軋延↓成品出貨。亞太隆剛與東和鋼鐵公司為：弧光電爐（投入廢鋼）↓真空脫氣↓澆鑄↓開胚↓修邊↓鋸切↓整平↓超音波探傷↓鋼板↓成品出貨。

在規格方面，厚度為六公厘及以上之鋼板，其寬度可依客戶需求裁切成各種尺寸之鋼板流通於市面。主要規格有三種，分述如下： JIS G3101 SS400 伸長率一七%以上，彎曲角度一八〇，內側半徑厚度之一·五倍， ASTM A572 Gr. 50 降伏強度 65/450 (N/mm²) 以上，抗拉強度 75/520 (N/mm²) 以上，伸長率一五%以上， ASTM A36 降伏強度 36/250 (N/mm²) 以上，抗拉強度

58/400 80/550 (N/mm²)，伸長率二〇%以上，上項規格亦與巴西、烏克蘭、俄羅斯等國相同。

在用途方面，國內鋼板用途大致可分為六類：船用，結構用，壓力容器用，耐蝕，管線用，機械構造用，其實際用途則非常廣泛，可用於工廠結構、油槽、水管、橋樑、房屋及輪船等。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內鋼板之銷售管道有二：直接售予中船、唐榮、台機、鋼結構等大用戶，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以上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

綜上所述，本案之同類貨物係涵蓋厚度六公厘及以上之各種規格鋼板。國內鋼板之製程、使用原料、規格及用途等方面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鋼板生產者，據原申請書所列共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公司）及台灣煉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煉公司）兩家生產者。其中台煉公司已於八十五年關廠停止生產，八十八年間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太隆剛）加入鋼板之生產。由於申請人台灣鋼鐵公會主張巴西、烏克蘭、俄羅斯涉案國自八十七年起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並導致產業損害，故本案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除初步調查中所列之中鋼公司外，尚有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公司，另有關台煉公司八十五年產銷資料仍納為本調查報告之參考不影響本案產業損害之認定。

有關中鋼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投資設立之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貿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鋼鐵關聯產品、非鐵產品進出口及鋁品出口等三大類。其中鋼鐵進出口業務以小鋼胚、廢鋼、扁鋼胚、線材、鋼板為主，另有少量之熱軋鋼捲、生鐵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鋼板約占中貿公司進出口貿易量約十一至十二%之間，換言之該公司並非以鋼板為主要業務，自八十八年二月起該公司未再自國外進口鋼板。另中貿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鋼板數量占涉案國進口總量比例甚小，如八十五年為五·八%，八十六年未進口及八十七年為六·六九%，

再加上中鋼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生產量亦不因中貿公司之進口而降低，亦無其他跡象顯示中貿公司進口鋼板與中鋼公司生產政策相關，爰不將中鋼公司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起受涉案三國進口產品大量傾銷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七年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課徵辦法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 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度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

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重要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傾銷差率未低於二%，且其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皆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涉案國之傾銷差率非微量及進口量非為微不足道得予忽略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品質、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鋼板稅則號別為： 七二〇八·四〇·一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

0, 七二〇八·九〇·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三·一〇·〇
0,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一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二
0,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二〇·〇
0, 七二〇八·九〇·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四〇·〇
0, 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二〇·〇
0, 七二〇八·五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
0, 七二〇八·五二·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二〇·二
0, 七二〇八·五二·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三〇·二
0, 七二一一·一三·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三〇·二
0, 七二一一·一四·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二〇·二
0, 七二一一·一四·二〇·二〇, 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
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

上開涉案貨品稅則號別中，現行稅號為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〇，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〇，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等三項，在八十六年六月之前原稅號分別為七二〇八·四二·一〇·〇〇，七二〇八·四二·三〇·〇〇，七二〇八·四三·二〇·二〇，均納入本案進口資料調查範圍內。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總量，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九三、二六五公噸、四六〇、九九三公噸、四一〇、二五九公噸、二二三、六九三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七·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四五·五%。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五六·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五·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四一·一%。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進口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三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三四·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七·三%；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三六·八%。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鋼板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不論在進口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先增（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後減（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之趨勢，顯見涉案國之進口於資料涵蓋期間呈現先增、後減之現象。惟自八十七年申請人指陳傾銷時起，涉案三國之進口數量無論絕對或相對數量均呈下降，且八十八年降幅遠大於八十七年。（詳見表一及圖一、二、三、四）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統計處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中鋼公司、東和鋼鐵、亞太隆剛所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另為將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於同一銷售層次上相互比較，爰將涉案產品之加權平均C I F進口價加計商港建設費○·五%、推廣貿易服務費○·○四五%、進口關稅取平均值四·五%及內陸運費與裝卸費每公噸約五○○元，以作為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以調整後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走勢來看，巴西涉案進口貨品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每公噸一一·三五仟元、一○·八七仟元、一一·四七仟元、七·八五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下跌四·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一·五%。同期間烏克蘭進口貨品分別為八·九七仟元、九·二五仟元、一○·○五仟元、七·二六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八·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二七·八%。另俄羅斯進口貨品分別為七·六四仟元、八·八九仟元、九·一六仟元、六·六六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六·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一%；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七·三%。非涉案國進口貨品，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

每公噸分別為一三·五〇仟元、一四·一九仟元、一六·一〇仟元、一〇·四九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一三·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三四·八%。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鋼板產業之年平均每公噸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呈現微幅上揚，至八十八年則下跌，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〇·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跌幅達一八·六%。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製造成本分別較前一年下跌三·七%、增加三·七%及下跌七·四%。其中，鋼板之原料為鋼胚，其國內內銷價格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為每公噸七·一九仟元、八·〇六仟元、八·三五仟元、八·二九仟元，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之鋼胚內銷價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二·一%、增加三·六%及下跌〇·七%；鋼胚進口 CIF 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每公噸六·九六仟元、七·一八仟元、七·二二仟元、五·六五仟元，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鋼胚進口 CIF 價格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二%、增加〇·六%及下跌二一·八%。（詳見表五）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之進口價除俄羅斯八十六年第四季及巴西八十七年第一季外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且各價格之走勢亦相當一致，均呈現逐年先上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後下降（八十八年）之現象。惟一不同的是，降價的時點及幅度稍有不同，國產品係於八十七年第二季之後逐季下降，巴西及烏克蘭則分別於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七年第三季後逐漸下降，至八十八年第三季起價格又逐漸回升；另國產品降價幅度較小，而涉案國之降幅較大。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鋼板產業，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依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國內鋼板之生產廠商於八十五年有台煉公司及中鋼公司

二家，且台煉公司於八十五年中停工，因此本案除八十五年生產量及內銷量係採用台煉和中鋼兩公司之數字外，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各項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均採用中鋼公司提供之數據。另八十八年起國內產業陸續有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加入鋼板之生產，故國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八十八年之產業資料係採用中鋼公司、東和鋼鐵與亞太隆剛提供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鋼板之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一%，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七·五%。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國內產業之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一·八%，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一二·六%。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產業之存貨量，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二○·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八七·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五%。就國內產業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二○·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則為七八·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七·六%。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鋼板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一·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六%，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九·○%。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鋼板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一五·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二%，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五·四％。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因八十八年方加入生產尚無外銷，故國內鋼板產業僅中鋼公司外銷，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外銷量分別***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一〇·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三五·六％；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七·九％。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之鋼板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鋼板產業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〇·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八·六％。另國內鋼板產業僅中鋼公司有外銷，中鋼公司之加權平均外銷價格，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下跌二·二％，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價格相當；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七·七％。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鋼板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及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鋼板之淨銷貨收入扣除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之營業利益觀察，中鋼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鋼板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三·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則減少四·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五一·五％。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於八十八年方加入生產，因受學習曲線之影響，生產初期之東和鋼鐵八十八年之營業利益為負***仟元，亞太隆剛八十八年為負***仟元。

所謂鋼板之稅前淨利係營業利益扣除各項投資之利息費用、業外收入或費用。其中，生產費用中已包含鋼板廠軋延設備及鋼板之前段生產使用之高爐、轉爐等各項直接或間接設備之折舊費用。以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例，中鋼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四·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七·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三六·〇％。東和鋼鐵八十八年之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例為負***％，亞太隆剛八十八年為負***％。八十五年至八十

八年國內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稅前淨利（損失）占淨銷貨之比例趨勢圖詳如圖十四、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中鋼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七·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五·三%；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五二·一%。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產業之僱用員工數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人、***人、***人、***人，顯示八十八年大幅增加僱用員工之情形。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鋼板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國內鋼板主要使用者如造船業、鋼結構業、機械設備業等之需求下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統計月報資料顯示，造船方面八十八年之貨櫃船及其他船舶生產量為六六五、五一二公噸，較八十七年之八五二、一六八公噸減少二一·九%；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業生產指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降幅度為一·九%；機械設備業生產指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一·九%（詳見表五），造船業生產之大幅減少可資說明國內鋼板總需求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達一三·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生產量、設備利用率、銷貨量在調查期間逐年微增，至八十八年略減，存貨量於八十七年大幅增加，八十八年略為回降，市場占有率自八十六年起逐年增加，出口能力於八十七年減少後於八十八年回升，內銷價則於八十八年呈現下跌之現象，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八年大幅增加，至獲利方面中鋼公司之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均呈先增後減之現象。

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之資料處理同本章三、及四、。由於涉案廠商烏克蘭 ILYICH 公司均未填覆本會初步及最後之調查問卷，另烏克蘭之涉案廠商 Azovstal Iron & Steel Works（簡稱 Azovstal）公司未填覆本會最後調查問卷，故就已回覆本會調查問卷資料之部份作為調查分析之參考。有關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

其出口結構，乃參考涉案廠商巴西之 USIMINAS 公司、COSIPA 公司及烏克蘭之涉案廠商 Azovstal 公司、俄羅斯 Orsk-Khalilovo Iron & Steel Works（簡稱 O A O）公司回覆資料整理。

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國之出口能力：巴西之 USIMINAS 年產能約為***萬公噸左右；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逐年下降。巴西 COSIPA 之年產能約為***萬公噸左右；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逐年下降；外銷數量占生產量之比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外銷數量逐年減少。烏克蘭 Azovstal 公司之產能約為***萬公噸；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八年第一季降為***%，呈現下降之趨勢；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外銷數量占生產量之比率為***%、***%、***%，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俄羅斯 O A O 公司之年產能為約為***萬公噸左右；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約為***成上下；同期間外銷數量占生產量之比率為***%、***%、***%、***%。（詳見表四）

出口國之庫存：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期間巴西 USIMINAS 公司之庫存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庫存量占生產量之比率為***%、***%、***%、***%，呈逐年下降趨勢。烏克蘭 Azovstal 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之庫存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庫存量占生產量之比率分別為***%、***%、***%，八十八年第一季庫存為***公噸，占生產量之比率為***%。俄羅斯 O A O 公司僅回覆其生產及銷售總量，以此推算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淨庫存量分別為負***公噸、***公噸、***公噸、***公噸。（詳見表四）

涉案國之進口價格：涉案進口產品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同本章四、調查發現之事實。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鋼板之用途非常廣泛，主要用於造船、鋼結構、機械、油槽、核電廠、鍋爐用板、橋樑、鋼管、鋪路板、水溝蓋等，估計每年國內鋼板需求量約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萬公噸。國內鋼板供應廠商目前除中鋼公司之外，八十八年新加入生產行列者有東和鋼鐵及亞太隆剛兩家公司，惟其八十八年生產量均相當小。國內鋼板產業之生產量近三年平均約為一百餘萬公噸，約供應國內六至七成之需求量，因此每年仍需進口約三十至五十萬公噸以彌補國內生產之不足。

鋼板行銷通路中之中鋼公司除直接銷售給中船公司、唐榮公司、台機公司、鋼結構用戶等直接使用者外，亦銷售給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裁剪業經簡單裁剪、加工後再出售給中小廠商；涉案進口廠商則透過代理商銷售給使用者、亦有直接銷售給終端使用者。由於鋼板為一品質規格均標準化之商品，低關稅且可自由進口，加上市場進入無障礙，因此，國內鋼板產業仍以價格競爭為主。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涉案進口產品之絕對數量於八十六年大量增加，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五年之***%，增加至***%；惟自八十七年後逐年降低，並以八十八年降幅最大，並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再降至八十七年之***%及八十八年之***%。同期間，非涉案國進口產品之進口絕對數量卻呈逐年增加趨勢，其市場占有率亦同，由八十五年之***%分別增加至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之***%、***%及***%。

反觀國內產業，八十六年未傾銷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時國產品內銷量小幅降低，雖降幅甚小，惟在國內總需求增加而國產品內銷量反而減少之情形下，可見國產品受到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此由八十六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可資佐證。傾銷期間（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八十七年涉案產品進口量略減，而非涉案國進口量相對較大幅度增加之情形下，國產品內銷量並未減少，反因國內總需求增加致國產品內

銷量不減反增，而其市場占有率亦維持於八十六年之水準。八十八年涉案國進口量大幅減少，而非涉案國進口量仍增加，國產品內銷量則因國內總需求減少及非涉案國進口增加以致內銷量減少，惟因國內總需求大幅萎縮使其市場占有率反呈現提高之現象。

由以上分析可見，涉案國進口量雖於八十六年大量增加，惟於八十七年之後之傾銷期間已逐年減少，其市場占有率亦有相同之趨勢，顯示在傾銷期間涉案進口量並無顯著增加。另在涉案國之進口下，傾銷前之八十六年國產品內銷量的確受到涉案國進口之影響；而在傾銷期間受到國內總需求減少因素之影響，顯示涉案進口量對國產品並無顯著之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國產品與調整後涉案進口產品之價差，巴西自八十五至八十八年每公噸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同期間烏克蘭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俄羅斯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另外，國產品與調整後非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價差每公噸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顯示涉案進口價格不論於傾銷前或傾銷期間均低於國產品。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調整後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巴西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每公噸較前一年分別下降四·二%、上升五·四%、下降三一·五%；同期間烏克蘭分別上升三·一%、上升八·七%、下降二七·八%；另俄羅斯分別上升一六·三%、上升三·一%、下降二七·三%；非涉案國分別上升五·一%、上升一三·四%、下降三四·八%；國產品內銷價分別為上升一·〇%、上升〇·五%、下降一八·六%。以上顯示，傾銷期間涉案國進口價格雖有較之國產品為大之漲跌幅度，惟非涉案國之漲跌幅度更高於涉案國，因此尚難謂國產品因涉案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銷售而減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每公噸製造成本自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上漲〇·二八仟元，內銷價上漲〇·〇六仟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製造成本下跌〇·五九仟元，內銷價下降二·二一仟元，價格隨製造成本增減而調整，惟幅度並不一致，尚難顯示國產品因涉案產品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

由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效果分析可知，涉案進口產品並未顯著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指陳，涉案國於八十七年開始傾銷，國內產業則在八十七年第一季起開始受影響；為便於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狀況變動情形如下：

生產量先增後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增加五·一%，減少七·五%。

生產設備利用率先增後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增加一·八%，減少一二·六%。

存貨量先減後增再微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二○·三%，增加八七·七%，減少○·五%。

內銷量先減後增再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一·三%，增加七·六%，減少九·○%。

市場占有率先減後持平再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一五·七%，○·○%，增加五·四%。

出口能力先增後減再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三%，減少三五·六%，增加四七·九%。

內銷價格先增後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增加○·五%，減少一八·六%。

獲利狀況先增後減：中鋼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三·七%，減少四·七%，減少五一·五%。

中鋼公司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四·八%，減少七·五%，減少三六·○%。

投資報酬率先增後減：中鋼公司之投資報酬率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七·八%，減少五·三%，減少五二·一%。

僱用員工先增後減再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減少○·六%，增加四二·七%。

綜合而言，國內產業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間由於國內總需求逐年增加，總進口量、國產品生產量、內銷量、設備利用率均呈增加之現象，

市場占有率自八十六年以後亦呈增加之情形，國產品內銷價、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人數等經濟指標均維持營運良好之狀況。八十八年除市場占有率、外銷量、存貨量、僱用員工人數外，其他各項經濟指標呈不利之現象；惟傾銷期間因涉案國進口量於八十七年呈減少之現象、八十八年跌幅幾達前一年之一半，加上其價格於八十八年雖呈下跌，惟非涉案國跌幅更大，因此其不利之現象尚難謂為涉案國傾銷進口所致。此外，國內產業於八十八年所呈不利之情形，其生產量與內銷量減少係因國內總需求減少所致，此從總進口量下跌之情形下，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反呈上升可資說明。另國內生產設備利用率、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等呈現不利因素除需求減少、價格降低外，尚有東和鋼鐵、亞太隆剛加入投產，因學習曲線之故使其指標呈現更不利之情形。然仔細觀察中鋼公司生產設備利用率之變化，相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三年間均為***成之運轉，八十八年雖減為***成運轉，於產業間亦屬狀況良好；獲利狀況方面中鋼公司之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三年間稅前淨利佔淨銷貨之比率均為***%上下，即令八十八年亦達***%，為財政部賦稅署所編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率標準中鋼板、鋼帶、鋼片同業利潤率七%之***倍餘。其僅能稱謂國內產業獲利因鋼板需求之減少（詳見第十七頁 其他相關因素之分析）而不如過去榮景時期，尚難稱其因涉案國之進口致國內產業呈現不利。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涉案進口量在八十六年大幅增加五七·二%後隨即逐漸減少，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一一·〇%及減少四五·五%，相較於非涉案國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較前一年成長一八四·五%，一〇四·二%，三三·三%之現象，顯示涉案產品並未對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國市場之能力：

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看，巴西 USIMINAS 公司之產能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七年雖增加一二·九七%，但八十八年卻減少一六·七九%，為近四年來最低。巴西 COSIPA 公司之產能均維

持***萬公噸左右，雖然八十八年較前一年成長○·三六%，但其產量卻大幅降低。烏克蘭 AZOVSTAL 公司產能均維持***萬公噸，並未擴充產能，雖然申請人主張烏克蘭之鋼板近年被美國、墨西哥、阿根廷、委內瑞拉、南非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而課徵反傾銷稅，出口市場可能受限而轉售至台灣，然而根據八十八年全年自烏克蘭進口數量觀察非但未見增加，反而較八十七年進口數量減少四六·八%。俄羅斯 OAO 公司之產能均維持***萬公噸左右，雖然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均較前一年微增○·二四%及二·三%，但其生產量卻分別減少一三·七三%及增加一七·八三%，且其進口量在國內市場占有率最近二年均維持***%，對我影響不大。顯見涉案國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就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之趨勢而言，巴西進口價呈先減後增再減之現象；烏克蘭及俄羅斯均呈先增再增後減之現象，雖然巴、烏、俄三國之進口價在八十八年有大幅減少二八·九%至減少三二·九%之現象，但相較於非涉國之降幅為三五·九%，涉案國進口價格之降幅並不突出。再觀察調整後涉案產品季別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十八），八十八年第四季之巴、烏、俄三國調整後之進口價格分別為七·七○仟元、七·三一仟元、六·八三仟元，較八十八年第三季分別為七·三九元、七·○五仟元、六·七五仟元，分別較前一季成長四·二%、三·七%、一·二%，其進口價格變動趨勢與中鋼公司及東和鋼鐵之下跌趨勢並不相同，再加上涉案進口產品於八十八年進口量亦較前一年減少四五·五%。因此，涉案國進口價下降且明顯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不大。

涉案國之庫存量：

就涉案國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之庫存量而言，巴西 USIMINAS 公司八十六年增加一五·七五%，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逐年減少；烏克蘭 AZOVSTAL 公司為先減後增再減，除八十七年異常成長一三五·三七%外，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均呈下降現象；雖然八十八年第一季之庫存量占生產量之比重達四四·四%，但八十八年第一季之庫存量並未較前三年庫存量為凸顯，且八十七及八十八年間之進口量並未增加，而呈逐年遞減之現象，對國內產業之威脅性漸減；俄羅斯 OAO 公司八十八年當年生產量與銷售量之差額大幅增加，但觀察八十八年俄

羅斯之進口量卻反而減少一一·五%，顯示涉案國之庫存量並無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本案前經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惟隨著新增不同之事實及以上各節之分析，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損害之虞。